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諮詢服務作業辦法

98 年 5 月 5 日精復評鑑計畫專案小組訂定公告

一、宗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之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與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畫，協助機構進行評鑑相關準備，提供評鑑諮詢服務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

應為國內已立案之精神復健機構。

三、申請方式：

（一）正式函文至本會。

（二）經由本會網頁之服務信箱提出。

四、回復方式：

（一）本服務僅就評鑑相關作業提供諮詢。

（二）本服務由職能治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護理、醫師等精神復健相關領域專家組成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與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畫專案小組，提供相關諮詢。

（三）依案件類型，諮詢相關領域 2 位專案小組委員，必要時得由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回復內容；惟諮詢內容若僅屬行政作業層面，得由本會逕行回復。

五、本作業辦法經 98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與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畫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